**xxx银行**

反洗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反洗钱工作管理，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金融规章制度，保障本行资金安全，防止违法分子利用本行从事洗钱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及所辖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反洗钱，是指为防止违法犯罪分子将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或者其他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银行结算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而制定和实施的防范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人民币支付交易，是指客户通过票据、银行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网上银行支付和现金等方式进行的以人民币收付及其资金清算的交易。

**第二章 反洗钱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建立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领导小组，由本行行长担任组长，分管运营管理的副行长担任副组长，成员为机关部室负责人，反洗钱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工作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运营管理部，负责本行反洗钱日常工作。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的反洗钱工作在本行反洗钱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运营管理部设立专门的反洗钱岗位，配备反洗钱专职人员，明确反洗钱审批岗。其他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设立反洗钱工作岗位，配备反洗钱兼职人员2名，一名为反洗钱编辑岗，另一名为反洗钱审核岗，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运营主管为反洗钱审核岗，负责对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进行记录、分析和报告，及时、准确完成反洗钱系统的各类报告工作。

第六条 反洗钱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是：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负责组织、协调本行的反洗钱管理工作；

（二）负责组织制定本行的反洗钱政策和内控制度，将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三）负责审议、决策与反洗钱工作有关的管理工作事项；

（四）负责监督指导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及反洗钱实施细则、操作流程制定工作；

（五）负责督导和协调本行反洗钱检查工作的开展，确保反洗钱工作取得实效；

（六）负责为反洗钱工作推进组织必要的人力、技术等资源，保证反洗钱工作目标的落实；

（七）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本行反洗钱工作成果、重大事项及决策；

（八）当本行发生洗钱风险案件等重大风险事项时，立即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临时会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九）其他应履行的反洗钱管理职责。

第七条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反洗钱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反洗钱工作秘密，不得违反规定将通过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泄露给客户或其他人员，对上报的大额和可疑交易信息、配合人民银行调查可疑交易活动等有关反洗钱工作信息应予以保密，不得违反规定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第八条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协助司法机关、海关、税务等部门查询、冻结、扣划客户存款等。

第九条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或者交易行为与洗钱、恐怖主义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应在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三章 客户资料审查、登记**

第十条 各支行（部）应当按规定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一）各支行（部）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或累计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以及为客户开办保管箱业务时，必须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自然人客户核对其有效身份证件，公司客户核对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含核查记录电子档）。

（二）为自然人客户办理人民币单笔或累计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现金存取业务的，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自然人客户由他人代理存取现金业务时，如单笔存取款的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万元时，应同时核对存款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存款人、代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以及有效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

（四）办理通存业务时，如果代理人因合理理由无法提供存款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且单笔或累计存款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1万元现金时，应比照一次性业务的识别要求对代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五）利用电话、网络、自动柜员机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方式的服务等，应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识别客户身份。

（六）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各支行（部）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和《营业执照》等证件过期后，开户机构应发出公告，要求在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我行营业网点办理更新手续，客户没有在一个月内办理更新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各支行（部）应中止为其办理业务。

（七）各支行（部）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客户识别措施；第三方未采取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由支行（部）承担未履行客户识别义务的责任。

（八）为客户向境外汇出资金时，应当登记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和收款人的姓名、住所等信息，在汇兑凭证或者相关信息系统中留存上述信息，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汇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账号、住所等信息。汇款人没有在本支行（部）开户，无法登记汇款人账号的，可登记并向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提供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该笔交易的可跟踪稽核。境外收款人住所不明确的，可登记接收汇款的境外机构所在地名称。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各支行（部）应当重新识别客户：  
 （一）客户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

（二）客户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三）客户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依法要求本行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者名称相同的或被列入黑名单的客户。

（四）客户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或有可疑交易报送的客户。

（五）本行获得的客户信息与先前已经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者相互矛盾的。

（六）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七）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

（八）客户风险等级为高风险客户。

（九）本行认为应重新识别客户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各支行（部）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一）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能证明其身份信息的辅助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二）回访客户。

（三）实地查访。

（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

（五）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需核对相关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的，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在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以下可疑行为：  
　　（一）客户拒绝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

（二）对向境内汇入资金的境外机构提出要求后，仍无法完整获得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及其他相关替代性信息的。

（三）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新客户资料信息的。

（四）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

（五）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发现的其他可疑行为。

**第四章 大额、可疑交易报告**

第十四条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应当报告下列大额交易：

（一）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非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三）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

（四）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跨境款项划转。

累计交易金额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本行按调整后标准来执行。

第十五条 大额交易的报告程序。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反洗钱岗位人员于次日登录反洗钱系统对大额交易有关信息进行填补或补录，最迟不得超过大额交易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

第十六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额交易，如未发现该交易可疑的，可以不报告：

（一）定期存款到期后，不直接提取或者划转，而是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续存入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

活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本金或者本金加全部或者部分利息转为在同一金融机构开立的同一户名下的另一账户内的活期存款。

（二）自然人实盘外汇买卖交易过程中不同外币币种间的转换。

（三）交易一方为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但不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

（四）金融机构同业拆借、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债券交易。

（五）金融机构在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交易。

（六）金融机构内部调拨资金。

（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业务项下的交易。

（八）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下的债务掉期交易。

（九）本行办理的税收、错账冲正、利息支付。

（十）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定期根据本行情况向省联社提交交易监测标准，并对其有效性负责。可疑与恐怖融资交易监测标准包括并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行为，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等存在异常的情形，参考以下因素：

（一）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发布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及指引、风险提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二）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发布的犯罪形势分析、风险提示、犯罪类型报告和工作报告。

（三）本机构的资产规模、地域分布、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交易特征，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结论。

（四）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反洗钱监管意见。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因素。

第十八条 可疑交易的报告程序：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反洗钱岗位人员于次日登录反洗钱系统对通过交易监测标准筛选出的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并记录分析过程；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应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确认为可疑交易的，应在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中完整记录对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的分析过程。本行应在本机构可疑交易报告内部操作规程确认为可疑交易后，及时以电子方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各支行、部，机关各部室及团队对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要素不全或者存在错误，中国人民银行查询或要求补正的，应在接到补正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正，并记录存档。

第二十条 各支行（部）对上报的可疑交易未有处理结果前，需继续关注该可疑对象。

第二十一条 对既属于大额交易又属于可疑交易的交易，应当分别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客观上具有可疑交易的异常特征，但却有合理理由排除疑点，或没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交易或客户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的，无论是否作为可疑交易报告，均应认真做好相应的书面分析甄别工作情况记录，留存可供事后核查的记录和资料。

**第五章 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

第二十三条 各支行、部应当保存的客户身份资料包括：记载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以及反映金融机构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情况的各种记录和资料。

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各支行（部）应当保存的交易记录包括：每笔交易的数据信息、业务凭证、账簿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反映交易真实情况的合同、业务凭证、单据、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各支行（部）应采取必要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防止泄漏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便于反洗钱调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档案的保管及销毁，应按照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存期限：  
　　（一）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次年1月1日起至少保存5 年。  
　　（二）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次年1月1日起至少保存5 年。

（三）各种报告表、登记簿及有关记录自报告日起不少于5年。

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

第二十七条 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前款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各支行（部）应将其保存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  
 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章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各支行（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处分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开户资料进行审查、登记，致使单位或个人开立虚假银行结算账户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存款人信息数据档案或收集的存款人信息数据不完整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大额和可疑交易进行审查和报告的；

（五）对明知或应知的可疑交易不报告的；

（六）对大额、可疑交易不认真进行核实、认定，致使误报、漏报、错报的；

（七）泄露因反洗钱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二十九条 本行和各支行（部）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至撤职处分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一）对有关反洗钱法规和制度不按要求及时传达贯彻、贻误工作的；

（二）对开户、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行为等规章制度不落实、对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管理混乱的；

（三）发现问题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不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的；

（四）监督检查不力，造成有关反洗钱法规制度、操作流程不落实的；

（五）指使、纵容、默认有关违规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xxx银行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大额交易和可疑报告变化的部分自2017年7月1日开始执行）。